## 101年10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: 北區戶政事務所
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案由	本轄張○女士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案。
說明	查張〇女士(37年3月29日生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),父母皆具山胞身分,65年3月29日遷出新竹市東區與王〇結婚,同時將其本籍(臺灣省新竹縣)變更為夫籍(江蘇省武進縣),並未拋棄原住民身分,戶籍資料即未記載張〇女士具原住民身分。
處理情形	<ul> <li>一、查69年4月8日訂頒「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之前,有關山地原住民身分离定與非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之法規,原有山地原住民身分。</li> <li>二、本所依據張○女士提憑結婚前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更正登記,同時依張○女士申報註記民族別。</li> <li>三、關於山胞女子與非具山胞身分男子結婚是否仍具山胞身分,因69.4.8「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第3條:「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,其山胞身分喪失」及80.10.14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第3條:「山胞女子嫁與非山胞身分喪失」及80.10.14「山胞身子。</li> <li>其山胞身分喪失」及80.10.14「山胞身子。</li> <li>其山胞身分喪失」以及80.10.14「山胞身子。</li> <li>其山胞身分喪失」以及80.10.14「山胞身子。</li> <li>其山胞身分平变失」以及80.10.14「山胞身子。</li> <li>其山胞身子。</li> </ul>